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 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召集人應元

記錄：周穎志

出席委員：張副召集人子敬、陳執行秘書世偉、謝委員茂傑、張委員西龍、劉委員月梅、吳委員先琪、林委員鎮洋、蘇委員裕惠、吳委員文娟、吳委員庭年、張簡委員水紋、蘇委員銘千、吳委員家誠、郭委員介恒

請假委員：林委員真夙、郭委員翡玉、邱委員弘毅、林委員財富、賈委員儀平、林委員子倫、葉委員琮裕、馮委員秋霞

列席人員：環境督察總隊 林科長憶芳、廢管處 李科長宜樺
管考處 李科長奇樺、管考處 黃簡任技正輝榮
水保處 邱科長俊雄、永續室 儲簡任技正雯娣
化學局 許技正仲豪、監資處 林專門委員錫旗、
會計室 劉簡任視察維玲、會計室 陳科員靜怡、
土污基管會 倪副執行秘書炳雄、洪代理組長豪駿、
蔡科長國聖、陳組長以新、蘇建文、張良麗、呂欣怡、王禎、吳雅婷、胡琳豔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第 52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

陸、報告事項：

一、污染場址整治技術工作報告

委員意見：

(一) 謝委員茂傑

目前國內土壤污染整治方式主要為排客土法，此方法涉及污染土壤離場復育，有關土壤離場處理，係以行政命令方式，修正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之事業定義，納入廢棄物管理及通報體系，即處理污染土壤需取得 S 類代碼再利用許可，經查詢環保署網站得知目前核可之再利用機構僅有 4 家，其可處理之污染土壤量遠低於市場需求量，宜設法解決，以因應土地開發或國家建設污染土壤有妥適去處，不致影響或延宕國家建設進度。

(二) 張委員西龍

1. X 射線螢光光譜儀(XRF)技術快速篩測重金屬之定性、定量準確性為何？曾有團體自購手提 XRF，個人到處檢測並於媒體發布，結果發生嚴重錯誤情形，猜想錯誤源於未依標準作業程序或現地背景值進行個案迴歸校正、空白分析、重複分析等，造成社會不安，土污基管會是否碰過此情形？如何導正？
2. 書面資料第 24 頁提到補助推動計畫導向之技術發展，歷年累積下來已有相當成果，由於去年有參與補助研究計畫之技術審查，發現其中有相當多可供產業界取經之觀念及整治技術，惟環保署如何推廣研究成果讓一般企業或中、小型業者了解、應用？過去僅辦理大型發表會或研討會，可能沒有傳達到需求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需求者），相當可惜。因此，這裡提到要專案實場試驗，或辦理多場次小型技術商業化推廣媒合，為十分務實之構想。

(三) 劉委員月梅

對於污染場址整治技術工作內容，有多項研究成果及

新技術研發值得鼓勵，但對本土環境之生物、物種期望能有適合本土物種之相關資料。

(四) 吳委員文娟

1. 補助學術單位的計畫，很多研究並沒有持續進行，可分析原因；整治工程延宕，未試行模場試驗可能是原因之一，建議探討學術研究單位能對列管場址進行研究之可行性。
2. 茲因列管場址依法有其應進行的作法，污染人之責任很明確，故建議可研議類似場址之研發補助辦法，以雙軌方式擴展研究成果之本土運用，或可避免施政困擾。

(五) 吳委員家誠

1. 對於各執行計畫，尤其是委外計畫於事後是否技術轉移完成，而且有後續保護土水之成果量化成效的效果，公開透明昭知社會，應有作為及追蹤。尤其是經濟面回復之成就。
2. 戴奧辛雞蛋問題關係土水污染之確實情況，宜有追查，以求一勞永逸，以免影響食物鏈及食品供應。
3. 土污基管會成立 10 多年，對於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全面了解應有充分掌握，不論由空中、地面之配合掌握均應長期比對，長期掌握，及時網路發布，以利民生。

(六) 吳委員庭年

技術應用推廣規劃具體，宜加強辦理。惟廠商篩選技術主要以經費考量，對於技術及服務廠商的瞭解甚少，建議土污基管會宜公開技術資訊及廠商分級，以利廠商參考抉擇。

(七) 蘇委員銘千

建議後續應可基於國際交流成果建立國際合作，開發風險評估、污染監測與評估的政策工具模式，可應用於整體政策規範，並落實長期國際合作管道、機制與成效。對於推動產業技術輸出也能有明確通路與應用。

(八) 林委員鎮洋

近 3 年國內列管場址污染土壤以排客土法占 7 成，若從土污基金成立以來又是多少？

(九) 張簡委員水紋

1. 新穎調查、整治技術可擴大邀請土污基金主要繳費業者參與相關土水環境展，以利業者對調查、整治技術之發展與可行性了解。
2. 建議為強化污染整治場址之模場試驗模式推動，宜規劃相關控制計畫書，需有模場試驗規劃作為整治基礎評估。
3. 為推動模場試驗補助之推廣與運用，土污基管會可主動媒介過去執行效果佳之學界，整合或串連相關技術共同執行整治場址，以利推動本土技術評估。

結論：

1. 請土污基管會研議利用污染場址進行模場試驗之機制。
2. 餘洽悉，另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二、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情形

(一) 張委員西龍

簡報第 28 頁第四點提到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低關注聚合物」等審定及多場次說明會等，若此類工作屬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範疇，不宜動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徵收之整治基金進行補助；若為防治土水污染之預防管理的政策需要，則建請與「毒化物」、「管制值」等敏感字眼脫鉤，以避免遭外界不當解讀。

(二) 劉委員月梅

105 年基金之收入，執行率為 95.6%，未收之金額約 4 仟 500 多萬元，請對未收入部分說明，支出亦同。

(三) 吳委員家誠

土污基金之收入絕不代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事實漂白之合理性，收入更應有大於污染事實改善之收益，是否量化達成？宜準備具體數據昭知業主及社會大眾。

(四) 蘇委員裕惠

1. 目前所報告內容正由審計部審議中，最後決算數據尚有可能有異動，究竟土污基管會應報告自行結算數字，還是審計部審定後之數字？
2. 105 年度基金決算報告中，請補充實際支出比預算支出減少的項目為何？原因為何？
3. 關鍵績效指標除了「解除列管污染場址」外，是否應適度增加或調整？

(五) 吳委員庭年

針對各縣市代支應案件歸墊金額，宜積極辦理求償。若有求償敗訴的案件，將如何因應？

(六) 蘇委員銘千

根據報告案(一)及(二)含氯有機物占基金來源 6%，但在污染整治上含氯有機物場址數量多，整治技術高，不確定性高，建議檢討依徵收類別及其需求重新檢討基金徵收的差別費率，也能達到公平正義的原則，及避免基金超支。

(七) 張簡委員水紋

土污基金以調查為主要支用，建議除朝向污染整治外，對不易整治或非法棄置場址之管理、風險及監測頻率宜進行相關業務推動。

結論：

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三、審議事項：107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一) 謝委員茂傑

107 年土污基金工作計畫，亦將土壤及地下水健康風險評估管理及污染土壤離場等管理配套措施及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制度列入重點，預算編列亦請配合酌增，以利工作推動。

(二) 張委員西龍

1. 書面資料第 34 頁第 1 項整治策略推動編定約 1.96 億元預算中，依「環境教育法」提撥預算就高達 6,620 萬元；但是土污法第 29 條也有明列其他基金需提撥至整治基金，多年來卻未見有實質行動，請環保署綜合考量土壤及地下水為環境最終受體，是否擲節其他基金經費，依法提撥予土污基金。
2. 書面資料第 35 頁第 2 項推動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應變及整治，本年度編定 2.49 億元預算，高於前年度 2.15 億元；其中，工廠、儲槽等高污染潛勢調查工作就編定 1.38 億元，亦高於去年度 9,630 萬元。這種狀況有違污染調查應逐年收斂原則，每年逐步擴張高污染潛勢調查經費，是否顯示高潛勢污染風險不斷擴大，不符環保署歷年來在土水業務之努力成果，故建請刪減本項污染調查經費。
3. 書面資料第 36 頁第 4 項第(1)款補助地方政府土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規劃編定 2.8 億元，此項工作是否會跟前述高污染潛勢調查重複？因為土水污染調查一進場就是採樣、檢測人員大隊人馬，甚至可能有重型鑽探機具等，因此若民眾、業者頻繁分別受中央不同單位及地方政府進場調查，將造成民怨；故建請環保署務必橫向整合（與工業局等其他單位）、縱向整合（與地方政府），將整治費之公帑作最有效運用。

(三) 吳委員文娟

附件 1 之預期績效表中，很多計畫會跨年度執行，建議對延續性或擴展性計畫，其績效能否有較深入或分層次的說明，以避免對外解說時之困擾。

(四) 吳委員先琪

補助計畫內容宜避免過於接近之項目，如有整併可能者，可整合為單一計畫使內容更完整。

(五) 吳委員庭年

本案原則同意，建議分析調查與整治支基金投入比例變動情形。

(六) 蘇委員銘千

107 年基金編列在底泥管理有一系列編列項目內容，建議是否可將歷年底泥已完成的計畫及後續 107 年的計畫，提出整體「污染底泥管理及評估框架」，作為後續底泥管理的依據，並了解後續的基金應用編列能使底泥管理策略規劃逐年完備。特別是污染底泥的管理，應建立與水保處及環檢所的合作機制，避免成為後段「管末處理」，政策管理最下策模式，同時也應將底泥再利用列入政策管理的重點之一。

(七) 張簡委員水紋

土污基金於今年調整以廢棄物代碼徵收，建議對非法棄置場址之風險管理，監測頻率應作相關業務評估。

結論：

洽悉，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 53 次委員會議

時間：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院環保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 應元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環保署	張子敬 副署長	張子敬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吳先琪 教授	吳先琪
環保署 土污基管會	陳世偉 執行秘書	陳世偉	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	吳庭年 教授	吳庭年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林真夙 研究員	請假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張簡水紋 教授	張簡水紋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郭翡玉 處長	請假	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賈儀平 教授	請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處	謝茂傑 副處長	謝茂傑	退休	吳文娟 前副處長	吳文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張西龍 顧問	張西龍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林財富 特聘教授	請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荒野保護協會	劉月梅 理事長	劉月梅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邱弘毅 副校長	請假

備註：本會議出席委員，應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葉琮裕教授	請假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蘇銘千教授	蘇銘千
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馮秋霞教授	請假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蘇裕惠教授	蘇裕惠
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吳家誠教授	吳家誠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郭介恆教授	郭介恆
臺北科技大學土木系	林鎮洋特聘教授	林鎮洋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林子倫副教授	請假
列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土污基管會	副教務	傅維維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代理組長	洪嘉駿	化學局	技正	許仲豪
土污基管會	組長	陳心新			
土污基管會	組長	蔡建文			
土污基管會	代理副組長	蘇建文			
土污基管會	技士	周穎志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備註：本會議出席委員，應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列 席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土污署管	環境技術師	張良麗	環境督察組	科長	柯信忠
"	"	呂欣怡	管考處	科長	李奇椿
"	"	王 頌	庫管處	科長	李立椿
"	"	吳雅婷	水保處	科長	沈俊輝
"	管理師	胡琳麗	會計室	副主任	劉維玲
"			監查處	專門技	村錫強
			會計室	科員	陳靜怡
			永續室	主任技正	信文峰
			管考處	主任技正	黃輝華

備註：本會議出席委員，應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